

证券简称:东盛科技 证券代码:600771 编号:临 2007-035

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12,190,422 股。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7 年 9 月 11 日。
一、股改方案改革的相关内容
1. 股改方案改革于 2006 年 6 月 30 日经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改方案改革相关会议通过,于 2006 年 7 月 7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 2006 年 7 月 11 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 股改方案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改方案改革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如下: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其所持有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流通股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持有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百分之五以上原非流通股股东,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其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通过百分之十。

Table with columns: 单位名称, 股改实施后持股情况, 目前持股情况. Includes 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西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etc.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
自东盛科技股改方案实施至今,股东东盛药业履行了其在股改中做出的承诺,东盛科技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国家关于股改分置改革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之相关规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1.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12,190,422 股;
2.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7 年 9 月 11 日;
3.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单位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股), 本次上市数量(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股). Includes 陕西东盛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西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etc.

证券代码:000055,200055 证券简称:方大 A、方大 B 公告编号:2007-31号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于 2007 年 8 月 27 日以书面形式和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07 年 9 月 5 日上午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际到会董事 7 人,独立董事廖晓先生和郑学定先生因行程原因未能参加会议,委托独立董事董立坤先生先行发表授权并发表独立董事意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熊建明先生主持,会议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二、投资主体介绍
除本公司外,另有一个投资主体:沈阳市浑南新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关联交易。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计划与沈阳市浑南新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共同投资在沈阳设立沈阳方大半导体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总投资 3.571 亿元人民币,注册资本 2 亿元人民币,占地 127 亩。沈阳市浑南新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以现金 1 亿元人民币(分二期:一年内在内,首期投入人民币 5,000 万元)和位于辽宁省沈阳市浑南新区 127 亩土地作价 2,500 万元人民币出资,占投资总额的 36%。本公司以持有的深圳市方大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科公司”)100%的股权和深圳沃科半导体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科公司”)100%的股权作价 2,221 万元人民币出资,占投资总额的 65%,其中,150 万元由本公司赠与自然人李刚,该 150 万元出资占合资公司投资总额 0.424%的收益由本公司代李刚持有,扣除本公司赠与李刚出资后,本公司出资实际占合资公司投资总额的 64.576%。经北京中盛资产评估师事务所评估,截止至 2007 年 8 月 31 日,国科公司和沃科公司评估值合计为 2,359 万元人民币。该项投资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Table with columns: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Includes 流动资产, 长期投资, 固定资产, etc.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单位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股), 本次上市数量(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股). Includes 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西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etc.

三、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方法
1. 登记方式: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持股证明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社会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证券商出具的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日期:2007 年 9 月 20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0-4:30)
3. 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龙井方大新城 邮政编码:518065
四、其它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小娟
联系电话:067(756)267885371-6622
传真:067(756)26788353
2.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及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

证券代码:000055,200055 证券简称:方大 A、方大 B 公告编号:2007-32号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本公司计划与沈阳市浑南新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共同投资在沈阳方大半导体绿色照明产业园设立沈阳方大半导体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总投资 3,571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 2 亿元人民币,占地 127 亩。

二、委托方:北京万通先锋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被评估企业,以及为本项目备案而涉及的相关资产管理等部门
四、被评估企业:天津富铭置业有限公司
五、评估目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
六、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的目的即是为股权转让提供资产价值参考依据。
七、价值类型和定义:根据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资产类型及与委托方的约定,本次资产评估所采用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所谓市场价值系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压力的情况下,对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中,某项资产应当进行交易的最佳估价值。
八、评估基准日:2007 年 6 月 30 日
九、评估方法:采用成本法对被评估企业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十、评估结论:
经评估,在评估基准日 2007 年 6 月 30 日,天津富铭置业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评估结果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Includes 流动资产, 长期投资, 固定资产, etc.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Includes 流动资产, 长期投资, 固定资产, etc.

股票简称:万通先锋 股票代码:600246 公告编号:临 2007-035

北京万通先锋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一、对外投资概述
本公司与秦皇岛英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常坤生于 2007 年 9 月 5 日于北京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 37,392 万元收购秦皇岛英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乙方)所有持有的天津富铭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铭公司)19%的股权以及常坤先生(以下简称乙方)持有的富铭公司 1%的股权。甲方、乙方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故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1. 定价依据
本公司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37267.2 万元,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1248 万元,作为甲方、乙方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规定向乙方转让富铭公司的对价。
2. 自《股权转让协议》项下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 3 日内,本公司一次性向甲方及乙方支付上述对价款项。
三、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甲方、乙方不再持有富铭公司的股权;本公司持有富铭公司 100%的股权,并享有富铭公司股东的权利,履行富铭公司股东的义务。
四、关联交易
依据股东会决议,常坤先生作为乙方出资区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以 2007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富铭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评估结果如下:
资产评估价值为 94,324.26 万元,较调整后企业账面资产增值 31,506.45 万元,增值率为 50.16%;
负债评估价值为 56,109.39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
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38,214.87 万元,较调整后企业账面净资产增值 31,506.45 万元,增值率为 489.66%。
甲方和乙方股权转让价格为 37,392 万元。

一、评估机构: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二、评估报告文号:岳评报字[2007]B010 号
三、评估对象:天津富铭置业有限公司
四、评估范围:全部资产及负债
五、评估方法:成本法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Includes 流动资产, 长期投资, 固定资产, etc.

北京万通先锋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 2007 年 9 月 5 日召开临时会议,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名,会议的召集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参与表决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同意公司出资 37,392 万元收购天津富铭置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授权总经理许立生先生签署与本次收购相关的法律文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先锋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726 900337 证券简称:华电能源 华电 B 股 编号:临 2007-017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5 日与中国华电集团公司(简称“中国华电”)、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电国际”)、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简称“贵州水电”)及中国华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华电工程”)签订《中国华电集团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书》(简称“投资协议”),拟成立中国华电集团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新能源公司”)。协议签署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新能源公司注册资本中 12%的股权。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5 日与中国华电、华电国际、贵州水电及华电工程签署投资协议。新能源公司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 亿元。本公司首次出资 2,400 万元,以自有资金出资,出资比例为 12%,为第二大股东。
于 2007 年 9 月 10 日,协议各方各自将向合资公司注册资本出资的情况如下:

一、评估机构: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二、评估报告文号:岳评报字[2007]B010 号
三、评估对象:天津富铭置业有限公司
四、评估范围:全部资产及负债
五、评估方法:成本法

Table with columns: A股证券代码:601998 A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编号:临 2007-14. Includes 流动资产, 长期投资, 固定资产, etc.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治理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为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 号),广泛听取投资者对本公司公司治理的意见和建议,促进本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提高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本公司的治理情况和整改计划进行分析评议。
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8610)6554-1585
传真:(8610)6554-1230
电子邮件:ir_cncb@citicbank.com
本公司《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已刊登在 8 月 20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com.hk)和公司网站(bankcitic.com)。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726 900337 证券简称:华电能源 华电 B 股 编号:临 2007-017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5 日与中国华电集团公司(简称“中国华电”)、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电国际”)、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简称“贵州水电”)及中国华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华电工程”)签订《中国华电集团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书》(简称“投资协议”),拟成立中国华电集团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新能源公司”)。协议签署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新能源公司注册资本中 12%的股权。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5 日与中国华电、华电国际、贵州水电及华电工程签署投资协议。新能源公司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 亿元。本公司首次出资 2,400 万元,以自有资金出资,出资比例为 12%,为第二大股东。
于 2007 年 9 月 10 日,协议各方各自将向合资公司注册资本出资的情况如下:

一、评估机构: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二、评估报告文号:岳评报字[2007]B010 号
三、评估对象:天津富铭置业有限公司
四、评估范围:全部资产及负债
五、评估方法:成本法

A股证券代码:601998 A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编号:临 2007-1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治理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为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 号),广泛听取投资者对本公司公司治理的意见和建议,促进本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提高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本公司的治理情况和整改计划进行分析评议。
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8610)6554-1585
传真:(8610)6554-1230
电子邮件:ir_cncb@citicbank.com
本公司《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已刊登在 8 月 20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com.hk)和公司网站(bankcitic.com)。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九月六日

A股证券代码:601998 A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编号:临 2007-1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泛听取公司治理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为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 号),广泛听取投资者对本公司公司治理的意见和建议,促进本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提高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本公司的治理情况和整改计划进行分析评议。
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8610)6554-1585
传真:(8610)6554-1230
电子邮件:ir_cncb@citicbank.com
本公司《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已刊登在 8 月 20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com.hk)和公司网站(bankcitic.com)。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九月六日